

沧州新村海防派出所民警悄悄靠近，救下轻生女孩

本报讯(通讯员 张瑞 记者 唐慧)近日,沧州海防管理支队新村海防派出所救下一名试图跳楼轻生的女孩,避免了一场悲剧的发生。1月2日,沧州海防管理支

队新村海防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:有人坐在楼顶,怀疑要自杀。人命关天,民警火速赶往现场,发现一名女孩坐在楼顶边缘,双脚悬空,情况危急。

民警立即爬上楼顶,与女孩的朋友一起劝阻。其间,一名民警悄悄接近女孩,趁她不注意,一把将其拉到安全区域,并在第一时间联系了女孩的家人。

女孩的母亲随即赶来,道出了女孩欲轻生的原委。原来,这名女孩今年16岁,为家庭矛盾一时冲动,欲跳楼自杀。了解情况后,民警耐心安

慰女孩,帮她打消了轻生的念头。随后,民警又与女孩的母亲沟通,使她认识到自己与孩子沟通中存在的问题。最终,在民警的劝导下,母女二人之间的矛盾得以化解。



近日,盐山交警大队民警来到盐山县盐百生活广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。孟令伟 摄

警法传真

汽车停在路中央 民警及时送司机就医

本报讯(通讯员 董昭君 记者 唐慧)一女子遇纠纷导致情绪崩溃,浑身抽搐,无法开车。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南大港大队民警发现后,及时救助,送女子就医。

1月4日10时许,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南大港大队民警在日常巡逻时,发现一黑色轿车停在路中央,立即上前查看。民警发现,一名女司机浑身抽搐正在失声痛哭。

“我开不了车了。”见到民警,女司机刘某抽泣着对民警说道。民警了解得知,刘某遇到纠纷,导致情绪崩溃,浑身抽搐,无法驾车。民警当即拨打120急救电话,并疏导周围车辆。

待救护车赶到后,民警帮助医护人员将刘某抬上救护车,送往医院治疗。随后,民警又与刘某的家人取得联系,将女子的车辆交给其家属保管。

经过治疗,刘某情绪平复后,专门给民警打来电话,表达感激之情。

借给他人银行卡 非法获利2万余元 一男子犯帮信罪被依法判刑

本报讯(通讯员 刘黎明 张梦阳 记者 唐慧)一辽宁籍男子为谋利,将自己的银行卡等提供给他人,用以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。近日,该男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孟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,缓刑1年,并处罚金1万元。

孟村一男子张某发现自己遭遇诈骗,向孟村警方报案。孟村警方侦查查明,辽宁籍男子李某为谋取私利,向他人出借银行卡,被用于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,涉案资金共计84万余元,其中涉及张某的被骗资金56万余元。在此期间,李某非法获利2.3万元。案发后,李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。

李某交代,去年3月,他通过微信将一名陌生男子添加为好友。他在明知对方利用他的银行卡等实施犯罪的情况下,仍向对方提供自己名下银行卡、身份证等,用以谋取私利。

去年12月4日,李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一案被起诉到孟村法院。

为高效推进此案的处理进程,承办法官深入细致地研究了案件的每个细节,积极与检察机关沟通,确保案件的证据链完整,为公正审判打下了坚实基础。

去年12月27日,孟村法院开庭对此案进行审理。法院审理认为,李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,仍为其犯罪提供帮助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据此,法院依法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0个月,缓刑1年,并处罚金1万元。

庭审结束后,李某主动缴纳了罚金1万元,并主动赔偿了张某的损失60万元。

兄妹之间起冲突 民警和律师上门帮他们达成和解

本报讯(记者 唐慧)市区男子张某兄妹几人发生冲突。新华公安分局民警联合律师共同调解,帮张某兄妹达成和解。

去年,张某的父亲去世。为丧葬形式问题,张某与他的两个弟弟和一个妹妹间发生矛盾。借此事,兄妹4人间多年积怨爆发,继而发生冲突。在混乱中,张某受伤。新华公安分局建北派出所民警接到报案,及时到场制止冲突,并对多人给予了治安处罚。当事人虽然接受了处罚,但他们

之间的矛盾、心结仍在。秉持着化解矛盾、维护和谐的宗旨,新华公安分局法制大队民警联合河北宣安律师事务所律师武文昭,共同组建了调解小组,对张某一家的家庭纠纷展开调解。他们综合分析冲突双方的关系、性格,充分考虑伤者情况以及家庭矛盾的关键点,制订了细致的调解方案。随后,民警和律师先后前往张某的弟弟、妹妹家,从维护亲情等方面耐心对他们进行劝解,帮助他们分析利弊,并促使他们同意给予

张某经济赔偿。次日,民警和律师又与张某座谈,从诉讼成本以及维护亲情的角度对张某进行劝解。在民警和律师的反复沟通、劝解下,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和解:张某的弟弟、妹妹赔偿张某两万元。

近日,在民警和律师的见证下,双方签订了和解协议。当日,律师还主动向张某捐赠了5000元钱,以援助张某后续治疗。

海兴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

一名男子闻讯主动要求还钱



本报通讯员 摄

本报讯(通讯员 张丽娜 记者 唐慧)近日,海兴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。一男子得知消息后,立即联系法官,主动要求返还剩余欠款。

2024年12月19日,为进一步提升执行工作质效,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,海兴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。当日

凌晨5时,32名执行人员分乘8辆警车分头出击,赶赴执行地点。

执行过程中,执行人员先后前往多名失信被执行人居住的乡村、街道,对有偿还能力的被执行人释法明理,敦促其主动履行义务;与暂时没有偿还能力的被执行人加强沟通,促

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;对恶意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采取拘传、拘留等强制措施,强势打击失信被执行人的拒执行为。

海兴法院一名参与集中执行行动的法官告诉笔者,两年前,当地的王某以资金周转为由向李某借款4万元。后期,王某陆续偿还李某2.33万元,便不再还款。

为讨要剩余欠款,李某将王某起诉到海兴法院。法官经过调解,促使双方达成和解。由于王某再次爽约,李某为此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就在集中执行行动开展的前一天,他与王某联系,询问其是否在家。在得知法院即将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后,王某主动提出还钱,并于当日赶到法院还清了欠款。

据了解,此次集中执行行动,海兴法院共执行案件7件,依法拘传被执行人5人(左上图),达成执行和解案件5件,执行完毕两件,执行到位金额12.8万元。